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6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玉溪镇、米心镇、上和镇等5个乡镇 水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“潼南区玉溪镇、米心镇、上和镇等5个乡镇水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”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潼农〔2020〕33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玉溪镇、米心镇、上和镇等5个乡镇水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528770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玉溪镇回龙村；米心镇童家村、岳家村；别

口镇飞凤社区、金仙村；上和镇石镜村、后沟村；崇龛镇两河村、临江社区、汪坝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潼南区玉溪镇、米心镇、上和镇等5个乡镇水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包含：重建生产便道2.991km，清淤2.85km；重建渠道1.11km，清淤0.9km；农桥重建2座；安装过水涵洞共计0.259km；涵洞清淤4处；石河堰重建2座；排水沟重建0.62km；围水田修复3块；沉砂池重建1座；消力池1座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389.47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322.5万元，临时工程6.86万元，独立费41.56万元，预备费18.5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